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ST 恒信

公告编号：2026-063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孙奉军	董事长	董事孙奉军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立案调查事项尚未出具调查结论，调查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核算、关联交易识别、信息披露完整性方面是否会产生进一步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人已审阅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及相关资料。会议审议过程中，本人已就立案事项可能对半年报带来的潜在影响向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问询。受立案调查尚未得出正式结论的客观限制，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时，本人尚未获得相关疑点的充分、彻底的核实佐证材料，无法完全排除立案相关事项对《2026 年半年度报告》带来的潜在错报、漏报风险。基于审慎履职原则，本人对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本人将持续跟进立案调查进展，及时评估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全部影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孙奉军无法保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关注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恒信	股票代码	3000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恒信东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宫泽茹	李晶晶	

电话	010-84083349	010-8408334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 19 号院 D3-305	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 19 号院 D3-305
电子信箱	office@shambala.cn	office@shambal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358,408.42	184,736,007.61	-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697,726.24	-96,027,674.76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869,055.08	-97,168,036.47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7,042.43	-61,632,624.80	8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2	-0.1588	-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2	-0.1588	-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3%	-8.28%	-4.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2,495,474.42	1,564,752,665.83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9,099,803.90	831,241,683.68	-12.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孟宪民	境内自然人	10.34%	62,544,821	0	质押	61,655,000
裴军	境内自然人	1.90%	11,510,810	0	不适用	0
许青桥	境内自然人	1.76%	10,633,70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8,306,000	0	不适用	0
张宇	境内自	0.91%	5,480,500	0	不适用	0

	然人					
余国旭	境内自 然人	0.78%	4,728,600	0	不适用	0
沈阳政 利投资 有限公 司	国有法 人	0.78%	4,687,469	0	不适用	0
汪霞	境内自 然人	0.72%	4,342,695	0	不适用	0
池树妹	境内自 然人	0.68%	4,125,400	0	不适用	0
余杜康	境内自 然人	0.68%	4,118,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1、公司股东汪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68,395 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74,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42,69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6]4 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形，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 10.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公司已就《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40 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604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立案。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公司涉及决议撤销诉讼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决议撤销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孟宪民先生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相关诉讼事项涉及撤销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第 8 项至第 17 项，撤销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